证券代码: 300244 证券简称: 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 临 2019-074

债券代码: 112453 债券简称: 16 迪安 01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迪安 01"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迪安 01",债券代码 112453)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5%,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6 迪安 01"债券后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3.25%并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 迪安 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 3、"16 迪安 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8 月 19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迪安 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迪安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9 月 27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6 迪安 01"债券。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16 迪安 01"的收盘价为 98.884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5、本公告仅对"16 迪安 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迪安 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 迪安 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7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迪安 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16 迪安 01
 - 3、债券代码: 112453
 -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 3.25%
 - 8、起息日: 2016年9月27日
- 9、付息日: 2017年至 2021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 2019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



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3、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4、增信措施:无。
-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6 迪安01"债券后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3.25%并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16 迪安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 持有本期债券。
-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 (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迪安 01"。截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16 迪安 01"的收盘价为 98.884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回售登记日: 2019年8月15日、8月16日、8月19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 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 2019年9月27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3.2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6 迪安 01"派发利息为 32.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2.50元。
-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 迪安 01" 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6 迪安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

联系人:王彦肖、祝迪生、马玉强

电话: 0571-58085608

传真: 0571-5808560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周伟、孔林杰



电话: 021-68801581

传真: 021-68801551

3、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 戴文华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